**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查封决定书**

新环查决字〔2019〕第10号

当事人： 河南鲁蒙建材有限公司 姚磊磊

地 址： 新乡县七里营镇工业园区

2019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投资966000元，于2019年11月擅自安装120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并投入使用，配套建设的袋式除尘器+钠碱法脱硫工艺治理设施均未使用、未运行，产生的烟尘未经处理通过房顶直接排放，两处储存燃煤场所存放有200多吨燃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燃煤导热油炉予以查封。

查封期限为30日，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0年1月7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期限内，你单位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该燃煤导热油炉。

查封物品存放地点：河南鲁蒙建材有限公司，就地查封。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县人民政府或者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查封物品清单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9日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查封物品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查封决定书文号： 新环查决字〔2019〕第1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单位** | **物品特征** | **备 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件号：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件号：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9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